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3）49号

关于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培训学时审核 反馈的通知

各院（部）：

为加强学校教师培训学时管理与考核，及时掌握教师培养培训开展情况，教师发展中心发布了《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培训学时认定与审核的通知》，各院（部）组织教师进行了培训学时填写并完成了院（部）审核工作。教师发展中心在院（部）审核基础上进行了校级审核。现将审核情况反馈如下。

一、各院（部）申报培训学时审核情况

（一）审核方式及内容

本次培训学时认定首次试运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采取了分类填报，校院逐级审批方式，认定包括教师参加教师发展中心、院（部）组织的校内外线下/线上培训及教师发展活动；校外培训；校内组织的其他学术活动；进修、访学、研修；社会实践八个方面获得的学时信息。

（二）审核总体情况

全校申报认定项目总数为4018项，其中通过认定项目总数（不含学校认定项）2979项，通过率为74%，未通过1039项。其中，未通过原因包括不在认定范围、佐证不足、学校认定项目、重复填报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各院（部）审核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教学单位										合计
		音乐学院	思政部	管理学院	建工学院	基础教学部	文化传媒学院	动力与电气工程学院	美术学院	财经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1	申报认定项目总数	406	330	732	292	248	586	52	366	542	460	4014
2	通过认定数量	365	295	639	235	180	410	36	235	339	241	2975
3	未通过认定数量	41	35	93	57	68	176	16	131	203	219	1039
4	通过率	90%	89%	87%	80%	73%	70%	69%	64%	63%	52%	74%

二、好的方面

从认定审核结果看，音乐学院、思政部、管理学院、建工学院四个教学单位申报项目通过率达到了80%以上，培训学时认定工作呈现出一定的亮点，具体如下。

（一）工作组织较为规范，安排部署周密

管理学院、建工学院在学时认定过程中及时沟通，教研室主任审核把关较为严格，对于错误的填写信息能及时拒绝，并标注原因，提高了审核效率。

（二）培训佐证充足，过程管理相对规范

音乐学院“产教融合”主题培训运用了采集学习截图的方式，一目了然。管理学院报备培训及活动的同时提供了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思政部在日常培训过程中能够及时备案部门培训、活动，材料完整规范，佐证充分。

（三）个人培训记录认真，佐证详实具体

管理学院荣金芳、王倩、孙秀娟、赵瑞琪、王美丽、柴侣明、何芯等教师的“产教融合”主题培训记录，记录了每一分会场培训内容，详实具体。美术学院安军、郭晓彬记录的“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系列讲座——动态视觉行业发展前景趋势”主题培训内容图文并茂。

三、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各院（部）能够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培训信息填写，完成院（部）审核，但培训学时审核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一）院（部）培训学时认定工作组织问题

个别院（部）审批不严或审批缺失，如财经学院、文化传媒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多个教研室审批环节疏于把关或把关审核不严，导致校级审批过程中发现仍有大量不在认定范围内却仍然上传的信息，严重影响了审批进度。

（二）院（部）日常培训管理工作问题

院（部）培训过程管理欠缺，培训无台账。如信息工程学院未及时将院（部）组织的培训及教师发展活动报备教师发展中心，导致教师个人在填写院（部）组织的培训及教师发展活动时缺少有效参考，将校级和院（部）组织的培训及教师发展活动混淆。美术学院、动力与电气工程学院报备院（部）培训及教师发展活动时间较晚，影响了总体审核进度。

（三）教师个人填报问题

1. 未按要求填报的问题

（1）部分教师未认真研读通知要求，培训类型与培训主题不匹配，主题填写不规范。

（2）个别教师提交的一条培训信息中包含了多条培训内容，导致审批不便，如美术学院宋思喆，思政部杨艺、崔婷、梁婷婷，财经学院康晓燕、刘杰琼，文化传媒学院牛力。

（3）个别教师培训学时填写有误，培训学时数远大于培训学时认定数。如财经学院教师冯焯填写的“名师之道——国家一流课程申报系列主题讲座”，仅这一条培训学时数达到了 96，

明显填写错误。

2. 培训佐证材料的问题

(1) 个别教师佐证材料和培训主题不相符。如音乐学院郭亚昊、宋婧，信息工程学院李建林、财经学院杨尚锦填报的主题为“名师之道”——“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提供的证书为2022年11月获得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主题培训证书。

(2) 部分教师佐证材料不充分，仅提供活动通知、会场照片等，未提供培训记录。如财经学院马欣欣、尹伟伟上传的“人文社科学术研讨会”主题培训仅提供了培训通知，无法有效佐证。

3. 培训学时认定态度的问题

(1) 个别教师上传的佐证材料与培训主题无关。如信息工程学院张芮、李娜、董磊、张晓丹、张跃武上传的“第九届产教融合”主题培训佐证照片明显与培训内容无关。

(2) 个别教师上传了相近主题的培训记录充当佐证，培训内容和填报主题不相符。如财经学院郭佳昕填报的主题为“名师之道——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培训记录中的主讲人及主讲内容与填报主题不一致。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第一，强化院（部）培训备案管理，规范培训过程性监管。充分发挥院（部）在培训学时认定过程中的审核把关作用。学院要不定期抽查教师培训情况，及时总结培训经验，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过程性材料收集、归档工作。

第二，规范院（部）培训实施，做好培训认定审核把关工作。院（部）要进一步规范培训实施过程，要求从教研室层面

及时做好培训审核把关工作。

培训学时是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的必经之路，也是教师晋升职称的必备条件之一。各院（部）要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教师培训管理，出台院（部）培训管理办法，注重培训过程留痕，成果留痕，确保过程材料扎实，培训数据真实。进一步做好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做好校级培训基础上院本部的针对性精细化培训。

第三，做好教师培训日常积累，提高各类培训实效。教师个人要做好日常培训过程性材料的积累，养成随时记录培训记录的习惯。

第四，建立教师培训诚信记录，提升培训管理效率。坚决杜绝虚报培训信息，敷衍塞责的行为，一经发现培训学时信息造假的行为，列入黑名单管理。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强化院（部）培训备案管理，推进教师培训信息化进程，构建常态化的教师培训学时认定模式，完善现有的培训学时认定平台功能，提升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工作效率。

附件：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各院（部）培训学时认定审核情况一览表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7月25日